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转股价格为 58.60 元/股；

调整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为 58.4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

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等相关事项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累积计算自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及时测算前述因素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及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或有效期届满，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上述调整均系“累积调整”，即指在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测算时，以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基础，重新计算自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上述所有调整事项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累积影响，以此确定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并与该次调整前转股价格比较确定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幅度；

（5）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调整方案测算上述所有调整事项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及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行权价格为 10.28 元/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本 17,316,146 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本 449,176 股。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新增股本累计为 21,046,550 股，均为公司 2018、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致。其中，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本 17,316,146 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总股本（6,996,787,241 股）的 0.2475%（17,316,146/6,996,787,24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新增股本 3,730,404 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总股本（6,996,787,241 股）的 0.0533%（3,730,404/6,996,787,241）。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立讯转债”的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58.62 元/股为基础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A_{2019} \times K_{2019} + A_{2018} \times K_{2018}) / (1 + K_{2019} + K_{2018}) = [58.62 + 13.70 * (3,730,404 / 6,996,787,241) + 10.28 * (17,316,146 / 6,996,787,241)] / (1 + 3,730,404 / 6,996,787,241 + 17,316,146 / 6,996,787,241) = 58.48 \text{ 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 58.60 元/股调整为 58.48 元/股，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